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13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公司确实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说明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取证后，对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11,599.75 万元。主要为以下核算单位及科目：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核算科目 | 账面金额 | 已计提坏账准备 | 核销金额 |
|-----------------|-------|----------------|----------------|----------------|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15,993,324.33 | 115,993,324.33 | 115,993,324.33 |
|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193.00 | 4,193.00 | 4,193.00 |
| | 合计 | 115,997,517.33 | 115,997,517.33 | 115,997,517.33 |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应收方已注销或已被吊销，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并且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核销和处置资产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

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核销和处置资产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